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重附民字第13號

原告 立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原告 替您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錢大衛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仁興律師

葉智超律師

被告 陳宏銘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2412號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法官 劉俊源

法官 王星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婕宜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